

证券代码: 000878

证券简称: 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 2018-040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 2018 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2018 年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以下简称“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 2018 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预案》。

二、套期保值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通过买入(卖出)与现货数量相近(保值比例不大于 1:1),交易方向相反的期货

合约。通过卖出期货和期权合约对自产矿和库存原料、产品进行保值，控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三、期货品种

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仅限于从事与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和现货产品相关的铜、黄金、白银等金属期货品种。主要在国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外盘操作针对进出口合同，通过有经纪业务资质的经纪行或银行进行。

四、套期保值资金及业务时间

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间为 2018 年度。在公司可承受资金压力范围内，使用公司自有合法资金，提供套期保值业务时点金额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可滚动使用）。

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持仓时间与现货合同的执行时间相匹配，合同对应的套期保值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超过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该合同实际执行时间。

五、期货套保会计核算

公司开展期货套保事项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保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对商品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解铜、黄金、白银，需要原料主要为铜精矿、粗铜、阳极铜。原料和产品与铜、金、银期货品种具有高度相关性。铜、金、银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盈利能

力带来较大的影响。董事会认为通过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是切实可行的，对生产经营是有利的。

七、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熨平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一）价格波动风险：在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公司可能无法实现在材料或产品锁定价格上方卖出套保合约造成损失。

（二）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三）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四）客户违约风险：铜价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八、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来锁定公司原料成本和产品销售价格。

（二）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三）配置可靠的交易设备，提供安全的网络交易环境。保障期货交易的顺利开展。

（四）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健全的期货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期货操作团队、期货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九、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先明先生、尹晓冰先生、和国忠先生和陈所坤先生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已就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和风险控制组织机构，严格履行操作程序，按照制度要求执行。

（三）公司商品衍生品交易主要是对自产矿和库存原料、产品进行保值，控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确定的年度套期保值保证金的最高额度和交易品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有利于公司合理地控制交易风险。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将商品衍生品交易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经营效益，降低生产运营风险。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 2018 年商品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